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上海市上投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編製通函之時間較本公司預期之時間為長，本公司仍在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季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樓軍先生、陽建偉先生、費佐祥先生、叶維琪先生、黃非女士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